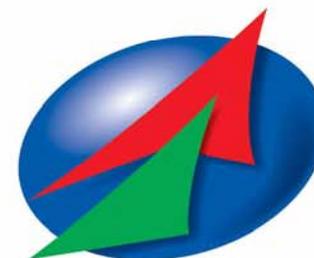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九十四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http://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其鍾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551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chen@mail.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建祥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61-0663  
電子郵件信箱：chchang@mail.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忠一路12號2樓	02-2420-2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民權路6號10樓之一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1段118號4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35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光復路100號	04-2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忠孝路552之6號	05-278-091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4段15號6樓	06-281-795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4樓	07-286-50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林森路115號	08-732-4164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2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路3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國利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概況 .....	4
一、公司簡介 .....	4
二、公司組織 .....	5
三、資本及股份 .....	18
四、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	22
五、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	22
六、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22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	22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2
參、營運概況 .....	23
一、業務內容 .....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26
三、從業員工 .....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29
五、勞資關係 .....	29
六、重要契約 .....	30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4
伍、財務概況 .....	3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3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4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06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107
一、財務狀況 .....	107
二、經營結果 .....	10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1

<b>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b> .....	<b>112</b>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二、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以一併揭露...	113
<b>捌、會計師資訊</b> .....	<b>114</b>
一、公費資訊.....	114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115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16
<b>玖、特別記載事項</b> .....	<b>11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	11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 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1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b>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	<b>122</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七十八億一千零八十一萬元，營業支出為六十六億二千三百二十八萬元，本期純益為五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元，較上年度純益增加 0.16%，每股稅後盈餘為 1.66 元。此經營成果係由各位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公司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在各位股東督促之下，傾全力不斷努力而來。

九十四年度產險業受到產業外移、「日月光」及「和平電廠」等重大災損影響下，產險業簽單保費及獲利成長趨緩；業者間持續採通路整合、異業結盟與併購，期擴大市占率與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在策略上仍著重非金控產險公司之市場利基，以一年期住宅火險業務而言，成長率達 32.74%，超越市場平均 8.6%。本公司依既定審慎核保策略與優於同業之業務品質，整體綜合比率仍然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

重要法令變動，諸如財務會計準則第七、三十四及三十五號公報之公告與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本公司在歷次董事會中均列專案妥適討論因應；至於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實施時程、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以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等，則正由管理階層和相關部門主管妥善執行。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獲利優異，在業界每股盈餘名列前茅，主因係公司政策之正確領導與財務投資團隊的用心投入，使得整體資產管理方面均有良好表現。在財務結構健全以及良好的營運與核保績效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仍授予本公司「twAA-」、「BBB」及評等展望為穩定的評等結果。另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於九十四年八月獲金管會核准設立由本公司全數持有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繼續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外，將持續強化策略聯盟與通路行銷，追求業績成長並擴大營業組織規模，以更貼近客戶的服務來滿足消費大眾，讓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俾回饋各位股東之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賴國利

茲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五年營業計劃說明如下：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四十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其中直接簽單保費為四十億六千二百三十八萬元（詳表一），佔總保費收入 92.41%；再保收入為三億三千三百六十二萬元，佔總保費收入 7.59%。

表一、九十四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金額	佔直接簽單總保費比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01,616	12.35%
貨物運輸保險	389,626	9.59%
船體保險	385,264	9.48%
航空保險	390,524	9.61%
汽車保險	907,910	22.35%
汽、機車保險—強制	492,184	12.12%
一般責任保險	182,117	4.48%
工程保險	118,619	2.92%
其他(註)	694,520	17.10%
合計	4,062,380	100.00%

註：各險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三者及保費收入折讓彙計。

####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十一億八千七百五十三萬元，稅前利益為五億八千八百五十一萬元，本期純益為五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元。

####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4.8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23%、純益率為 6.65%、每股盈餘為 1.66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2%	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3%	12.61%
純益率	6.65%	6.49%
基本每股盈餘(註)	1.66 元	1.70 元

註：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 12,765 仟股，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亦追溯調整。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行動電話保險等十七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詳請參閱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 二、九十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重質重量穩定成長之經營策略，以提升單位產值確保核保利潤為努力方針。在便捷資訊系統輔助下，建構效能團隊使產值效能極大化；配合總經理室新設立之「個人保險小組」，在新商品的研發及銷售面上，將掌握非金控產險公司之市場利基，持續維持個人化商品之成長。在兼顧主管機關頒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政策指導與公司質量並重之核保前提下，本公司自留保費的成長、自留損失率的控管以及再保險安排之妥適運作，均直接關係到保險本業的盈餘，經過不斷的努力，近年多數險種已有相當之績效。簡言之，積極整合公司資源、建構效能團隊及策略聚焦於關鍵獲利要素為本年度經營之重點。

至於投資佈局策略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仍以追求穩定之絕對報酬作為投資篩選首要原則。有鑒於當前總體經濟環境基期提高，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持續復甦走向溫和上揚。因應此一市場環境結構變化，本公司將逐步提高國內固定收益市場及不動產投資比重，已於九十四年八月投資新台幣八億元成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配置擬轉移至風險報酬比值較高標的。國內股票投資部分，仍秉持一貫操作原則，將資金配置於高現金股利殖利率與價值型個股，以期有效降低投資風險，維持穩定資金運用收益率；展望海外投資部分，本公司自九十四年起逐步跨入海外市場，今年將視市場環境陸續提高海外投資比重。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年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四十四億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處於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不在量的盲目擴大，而在良質業務結構的提升，並以獲利穩定成長為主要目標，不但追求業績成長，更重視獲利的表現。在本業經營方面，秉持專業的核保品質，繼續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不斷的創造產品與通路的利基，追求業績成長並擴大營業組織規模，以更貼近客戶的服務來滿足消費大眾，讓產險本業能夠維持一定的獲利表現。在資金運用方面，延續以往穩健投資佈局策略，妥善搭配其資產配置，讓獲利能夠維持穩定的水準，並隨著轉投資之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與發展，持續在不動產靈活投資與操作，增加本公司盈餘。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九十四年度國內外產險業受重大災難事件之影響頗大；尤其美國「卡翠娜颶風」之巨額損失導致國際再保費率調漲及承保能量緊縮，而國內受到產業外移、「日月光」及「和平電廠」等重大災損，致使產險業簽單保費及獲利成長趨緩。另國華產險因經營不善受金管會保險局勒令停業之效應，更打破數十年來保險業迭受政府保障不倒閉之迷思。九十五年台灣總體經濟環境已漸好轉，但受國際油價及人民幣升值因素等影響仍大。

在法令環境上，保險監理機關為配合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時程，公布放寬新「商品審核作業、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等將使保險公司競爭朝研發和自律方向努力；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三十四及三十五號公報」與「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則加強了保險公司內控機能等之監理；「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係避免國華產險失卻清償能力事件之再發生。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五十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五十餘項，並在全省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三十三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在船體保險與航空保險方面，更因專業經營，長期居於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七單位投資舊台幣一仟萬元，其後民國五十七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改制民營，五十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至九十四年底，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增至三十一億六仟八百萬元。

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獲金管會核准設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八億元由本公司全數持有。

同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仍授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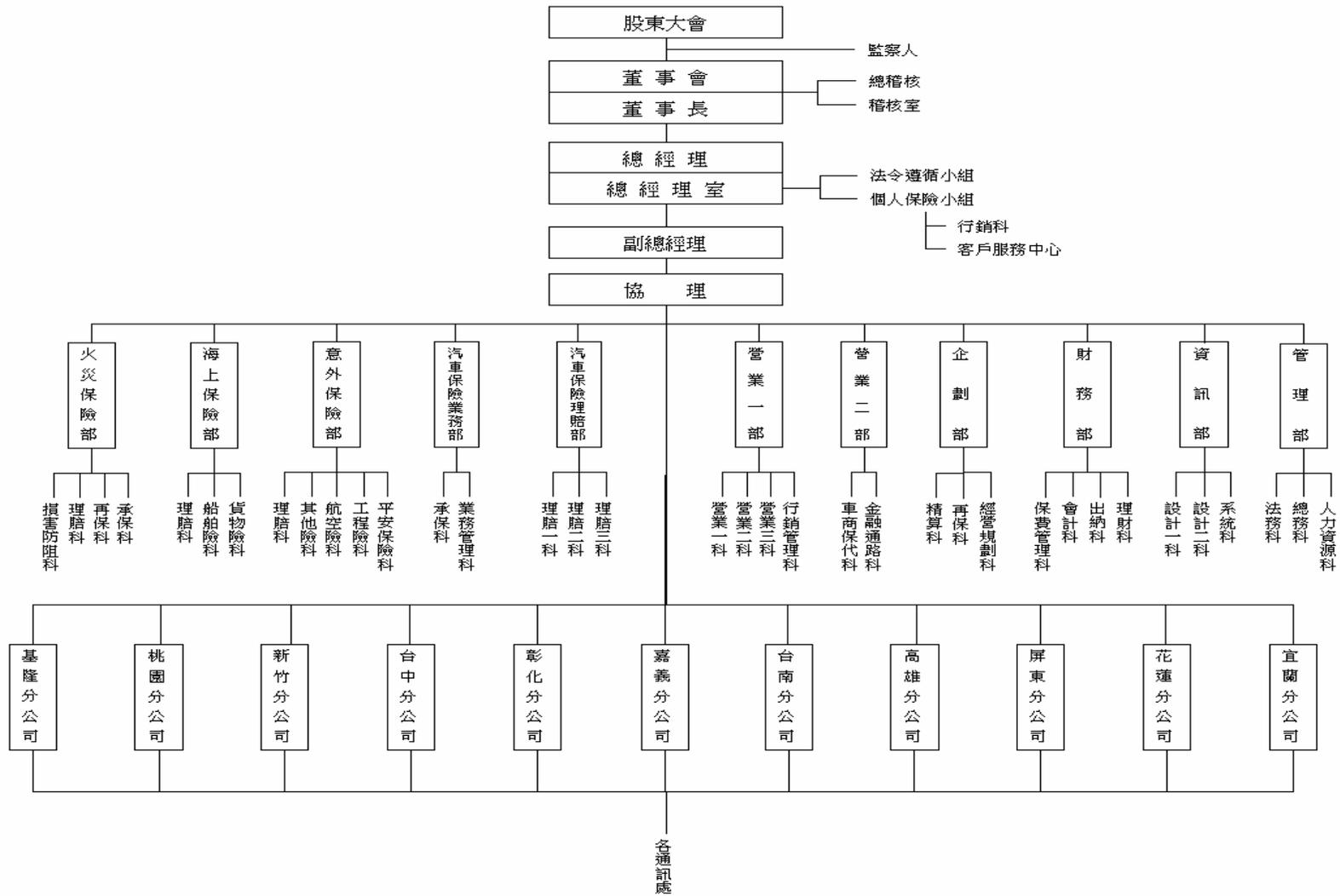
「twAA-」、「BBB」及評等展望為穩定的評等結果；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與核保績效良好以及投資策略穩健審慎。

## 二、公司組織

### (一)公司組織結構

#### 1. 組織圖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2. 部門職掌表

部 門	職 掌	科 別
總經理室	掌理公司各項專案之推動；法令規章之增修；個人性商品行銷策略之規劃、通路之開發、及配套銷售措施的研定與執行；客戶電話查詢及即時服務、以及電話行銷	法令遵循小組 個人保險小組 行銷科 客戶服務中心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制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保險商品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	經營規劃科 再保科 精算科
營業一部	掌理展業計劃與招攬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客戶之服務管理、綜合性業務之拓展、保險輔助人及策略聯盟之洽攬、協調與合作、展業人才培育及協助分公司之展業等事項。	行銷管理科 營業一科 營業二科 營業三科
營業二部	掌理全公司車商保代業務之展業計畫、簽約及業務協調管理，轄區內車商保代業務及策略聯盟業務之洽攬、客戶服務與展業人才培育等事項。	車商保代科 金融通路科
火災保險部	掌理火災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及損害防阻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承保科 再保科 理賠科 損害防阻科
海上保險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貨物險科 船舶險科 理賠科
意外保險部	掌理航空保險、現金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平安保險科 工程險科 航空險科 其他險科 理賠科
汽車保險理賠部	掌理汽車保險之理賠及追償等事項。	理賠一科 理賠二科 理賠三科
汽車保險業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業務之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核保管理、再保事務之處理及總公司汽車保險業務之承保事項。	業務管理科 承保科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理財科 出納科 會計科 保費管理科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及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等事項。	設計一科 設計二科 系統科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事項。	人力資源科 總務科 法務科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5年4月11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註四)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88.5.12	14,111,684	5.80%	20,826,324	6.5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2.5.28	-	-	508,000	0.16%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富邦直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台產資產管理(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173,000
董事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88.5.12	-	-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美國加州大學北嶺分校、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董事	李佳鎮	兄妹	173,000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4.7.19	-	-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太平產險經理、協理、副總經理、主任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220,000
董事 法人代表	張明吉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1.5.20	-	-	3,473,976	1.1%	-	-	-	-	岡山中學畢、國產實業建設公司董事、惠普公司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常務董事、惠普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53,000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3.3.19	-	-	575,970	0.18%	-	-	-	-	Pace University, New York 電腦資訊碩士	本公司資訊部、專案副理	董事	李泰宏	兄妹	173,00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	94.6.10	3	86.9.30	52,007,874	22.27%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73,000
董事 法人代表	周武雄 臺灣銀行	94.6.10	3	94.6.10	-	-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畢、台灣銀行彰化分行經理、人事室主任、儲蓄部經理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本人	土地銀行	94.6.10	3	86.9.30	15,518,008	6.38%	18,895,274	5.9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08,000
董事 法人代表	楊照 土地銀行	94.6.10	3	94.9.9	-	-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畢、台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經理、營業部經理、信託部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註四)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本人	臺灣銀行	94.6.10	3	86.9.30	52,007,874	22.27%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73,000
監察人 法人代表	梁健一 臺灣銀行	94.6.10	3	94.2.1	-	-	-	-	-	-	-	-	省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畢、台灣銀行城中、信義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總務室主任	無	無	無	-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4.6.10	-	-	5,959,100	1.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高榮富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1.5.20	-	-	423,429	0.13%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台灣產險副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528,000
監察人 法人代表	謝邦昌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2.7.25	-	-	-	-	-	-	-	-	台灣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行政院主計處專任研究委員、輔仁大學總務長、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168,000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包括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或員工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若有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員工紅利者均應分別揭露其數額。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張明德、李陳照子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李泰宏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		✓	✓	✓	✓	✓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台灣銀行 代表人：周武雄	✓	✓	✓	✓		✓	✓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	✓		✓	✓	✓	✓		
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	✓	✓	✓		✓	✓		
台灣銀行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	✓	✓	✓	✓	✓	✓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鴻彬	92.07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太平產險經理、協理、副總經理、主任委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陳其鍾	89.10	379,887	0.1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 副主任、經理、協理、總稽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李維倫	91.05	56,610	0.02%	-	-	-	-	紐約保險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太平產險經理、華南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樹人	92.09	70,717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畢 太平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熙楠	93.01	55,610	0.02%	-	-	-	-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銀行保險科畢 新光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吳明一	81.09	305,867	0.1%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畢 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38,942	0.01%	-	-	-	-	私立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畢 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樹發	90.07	59,766	0.02%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畢 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張建祥	92.08	125,050	0.04%	1,778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李光霖	90.04	301,839	0.1%	31,901	0.01%	-	-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鄭叔謀	91.12	40,502	0.01%	12,391	0.00%	-	-	私立逢甲學院銀行保險系畢 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翠蓉	90.10	71,083	0.02%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 汎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王島蓉	91.08	72,874	0.02%	-	-	-	-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玉山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許乃權	92.09	52,184	0.02%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林力	91.05	38,502	0.01%	-	-	-	-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畢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經理	謝意模	90.07	21,625	0.01%	-	-	-	-	私立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惠安國際開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鄭全誠	90.08	28,400	0.01%	-	-	-	-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健正	93.01	26,564	0.01%	-	-	-	-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系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憲章	93.03	2,000	0.00%	-	-	-	-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通訊處主任、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耀添	93.09	13,200	0.00%	5,642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將仕保代委任行 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詹志民	94.07	0	0.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明台產險資深副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徐敏珍	95.03	0	0.00%	-	-	-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 統一安聯產險代經理、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三等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閩	94.12	0	0.00%	-	-	-	-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新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正峰	93.06	14,240	0.00%	-	-	-	-	私立十信工商建築科畢 統一安聯產險副理、新安產險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 金 股 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 (股)公司	305,000	329,000	3,171,000	3,201,000	2,793,450	2,793,450	-	-	-	-	-	-	-	6,269,450	6,323,450	1.21%	1.22%	-	-	租車成本 758,000	租車成本 758,000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賴國利 勇信開發 (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 (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 (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張明吉 勇信開發 (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佳鎮 勇信開發 (股)公司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																					
董事 法人代表	周武雄 臺灣銀行																					
董事本人	土地銀行																					
董事 法人代表	楊照 土地銀行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6	9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3)		其他報酬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本人	臺灣銀行	135,000	135,000	444,000	444,000	507,900	507,900	1,086,900	1,086,900	0.21%	0.21%	-	-
監察人法人代表	梁健一 臺灣銀行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高榮富 統盛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謝邦昌 統盛開發(股)公司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現金 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楊鴻彬	2,345,000	2,345,000	697,000	697,000	-	15,000	14.92	223,800	-	15,000	14.92	223,800	3,265,800	3,265,800	0.63%	0.63%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 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 於各級距之人數。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元)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元)	金額 (元)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鴻彬	62,800	14.92	936,976	-	936,976	0.18
	協理兼資訊部經理	陳其鍾						
	總稽核	李維倫						
	協理兼海上保險部經理	徐樹人						
	協理兼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熙楠						
	稽核室經理	王島蓉						
	企劃部經理	許乃權						
	火災保險部經理	李光霖						
	意外保險部經理	林力						
	營業一部經理	詹志民						
	營業二部經理	陳正峰						
	財務部經理	張建祥						
	管理部經理	陳翠蓉						
	汽車保險業務部經理	徐敏珍						
	基隆分公司經理	蕭存榮						
	台中分公司經理	鄭全誠						
	彰化分公司經理	鄭叔謀						
	桃園分公司經理	黃憲章						
	台南分公司經理	蔡耀添						
	嘉義分公司經理	陳國闓						
	高雄分公司經理	謝意模						
屏東分公司經理	楊健正							
花蓮分公司經理	吳明一							
宜蘭分公司經理	陳樹發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48,012	-	-	-
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	210,73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泰宏	249,003	-	-	(4,900,000)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	69,09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26,960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明吉	133,614	-	-	-
董事本人	台灣銀行	2,142,184	-	-	-
董事本人	台灣土地銀行	549,818	-	-	-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54,196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高榮富	16,285	-	-	-
總經理	楊鴻彬	69,090	-	-	-
經理人	陳其鍾	50,572	-	-	-
經理人	李維倫	27,485	-	-	-
經理人	徐樹人	31,912	-	-	-
經理人	陳熙楠	26,485	-	-	-
經理人	王島蓉	30,033	-	-	-
經理人	許乃權	26,314	-	-	-
經理人	謝欽進	17,828	-	-	-
經理人	林力	18,057	-	-	-
經理人	謝意模	16,370	-	-	-
經理人	陳正峰	8,240	-	-	-
經理人	張建祥	33,963	-	-	-
經理人	陳翠蓉	35,503	-	-	-
經理人	蕭存榮	9,459	-	(9,000)	-
經理人	黃憲章	18,000	-	(16,000)	-
經理人	李光霖	36,916	-	-	-
經理人	鄭全誠	25,400	-	-	-
經理人	鄭叔謀	21,057	-	-	-
經理人	蔡耀添	8,200	-	-	-
經理人	楊健正	14,714	-	-	-
經理人	吳明一	37,071	-	-	-
經理人	陳樹發	22,798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四) 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			10,00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80			6,000,00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亞太固網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5,000,000	0.0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1,824,000	0.18			11,824,000	0.2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29			7,000,000	0.2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9	400,000,000	12.05	403,000,000	12.14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00	0.17			2,500,000	0.17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 增資	-	註一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 增資	-	註二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 增資	-	註三

註一：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648號

註二：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221號

註三：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068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16,857,000股(上市)	36,743,000股	353,600,000股	截至95.04.11止買回庫藏 股，未執行計6,000,000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

(二)股東結構

95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6	34	12,837	14	12,893
持有股數	17,510	82,230,946	76,575,139	156,285,804	1,747,601	316,857,000
持股比例(%)	0.01	25.95	24.17	49.32	0.5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131	1,212,859	0.38
1,000 至 5,000	3,723	8,791,364	2.77
5,001 至 10,000	1,171	7,952,515	2.51
10,001 至 15,000	697	8,057,574	2.54
15,001 至 20,000	245	4,346,037	1.37
20,001 至 30,000	302	7,073,623	2.23
30,001 至 50,000	226	8,483,659	2.68
50,001 至 100,000	190	12,845,611	4.05
100,001 至 200,000	122	16,849,462	5.32
200,001 至 400,000	45	13,007,826	4.11
400,001 至 600,000	10	4,905,220	1.55
600,001 至 800,000	4	2,903,437	0.9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1,768	0.8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4	217,786,045	68.74
合 計	12,893	316,857,000	100.00

特 別 股

95年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6,792	17.58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87,134	7.07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26,324	6.58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95,274	5.96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7,624	2.4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92,000	2.36
家德營造有限公司		7,103,035	2.24
李建成		6,873,612	2.17
李泰宏		6,474,086	2.04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59,100	1.88

##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註1)	最 高			19.20	24.40	16.50
	最 低			13.50	12.75	14.70
	平 均			15.81	18.39	15.52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5.73	14.86	16.61
	分 配 後			14.33	13.25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3,560,710	304,857,044	310,857,000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66	1.78	0.69
分配後調整後				不適用	1.70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0	0.5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0	0.8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52	10.33	22.49
	本利比(註6)			15.81	36.7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	0.03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5元，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台幣419,657千元，員工紅利計7,540千元，董監事酬勞計5,027千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2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54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027千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6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2元。
- （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7,618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079千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70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6元。

3. 九十三年度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數	差異原因
一、員工紅利(元)	7,618,000	7,618,000	-
二、董監事酬勞(元)	5,079,000	5,079,000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年4月1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9.11.23-90.01.22	90.01.29-90.03.28	90.05.28-90.07.27	90.08.15-90.10.14
買回區間價格	8.5-27.5元	11-22.5元	10-19元	10-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372,000股	普通股2,128,000股	普通股1,995,000股	普通股1,69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204,292元	33,231,891元	26,684,570元	21,188,53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72,000股	2,128,000股	1,995,000股	1,69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10.18-90.12.17	91.01.25-91.03.13	91.03.22-91.05.21	91.08.14-91.10.13	94.10.27-94.12.26
10-18元	10-18元	10-18元	10-17元	10-21元
普通股1,469,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538,000股	普通股4,000,000股	普通股6,000,000股
16,889,819元	38,051,765元	48,568,728元	46,100,811元	88,617,614元
1,469,000股	3,000,000股	3,538,000股	4,000,000股	0
-	-	-	-	6,000,000股
-	-	-	-	1.97

四、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業務

######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外分進業務，及中央再保險公司轉再保分進之國內業務。

##### 2. 九十四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4,062,380 千元，比重為 92.41%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 333,618 千元，比重為 7.59%

##### 3. 九十四年度直接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35%
(2)貨物運輸保險	9.59%
(3)船體保險	9.48%
(4)航空保險	9.61%
(5)汽車保險	22.35%
(6)汽、機車保險—強制	12.12%
(7)一般責任保險	4.48%
(8)工程保險	2.92%
(9)其他(註)	17.10%

註：各險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三者及保費收入折讓彙計。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鑑於市場日益競爭與費率自由化政策的開放，本公司在商品的規劃上仍策重個人性商品的開發與商品組合的促銷，並著重公司整體的核保利潤與營運績效。配合費率自由化的實施，本公司預計送審之車險費率與車險、傷害險等商品刻正研發中。

在服務方面，持續加強 EIP 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建立策略聯盟通路的競爭優勢，九十五年第一季再將此一交易平台擴展至策略聯盟銀行及便利商店通路的運用，全 e 化客服中心也設立運作，並充分利用 IT 整合行銷機制以推廣各項行銷專案，並逐步推廣至其他行銷通路。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產險業九十四年最大變化，乃國際大型保險集團併購本土產險公司與國華產險因經營不善遭金管會保險局勒令停業。九十四年購併案包括東京海上保險與新安產險合併、三井住友產險購併明台產險及美國國際集團（AIG）購併中央產險，而因市場購併、異業結盟及國華產險勒令停業，使得市場通路重新整合及資源重新分配，加上經濟景氣略有回升，各家產險業者市場占有率亦明顯變化。

在透過不斷通路整合、策略聯盟、併購及保險業退場機制啓動下，九十四年市場簽單保費收入較去年增加 38.78 億元，成長 3.36%，但因日月光重大火災及天災等事件，使得產險業盈餘受影響。

在費率自由化邁入第二階段時程及監理機關為重整市場機制，重新修訂保險業再保險分出業務注意事項等之際，個人性商品仍為市場未來發展趨勢，預計住宅火險、汽車保險、傷害險仍能維持合理成長幅度，而其他商業性險種在市場機制秩序重整下，簽單保費收入預計能有成長。

###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火災保險：

九十四年火災保險整體保費收入為一百七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收入較去年度減少 3.49%，主因為市場平均費率下降所致。在日月光火災及颱風襲擊和平電廠等造成產險業巨額損失以及監理機關為解決產險業者自留業務費率不足問題之監理下，預估商業火險於九十五年的保費成長仍相對有限。

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九十四年較去年成長 29.68%，主因為銀行有較高續保率及新貸款戶投保案件維持了九十四年高成長率。惟九十五年金管會保險局預計調降住宅火險平均費率等，將對住宅火險簽單保費造成影響，預估九十五年成長率可望維持在 30%。

#### (2) 汽車保險：

在九十四年汽車銷售量為近十年車市表現最佳的一年，相對任意車險保費收入成長約 10.6%。強制車險保費在投保率及續保率維持穩定下，九十四年的強制車險保費成長 4%，預估九十五年整體車險仍可維持成長。

#### (3) 貨物運輸保險：

九十四年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微幅成長 1.31%；因景氣回溫，預計九十五年保費收入應可維持成長局面。

#### (4) 船體保險：

九十四年船體險因受國際再保能量緊縮致費率上漲，故保費收入成長 8.18%。預估九十五年將持續受全球損失率不佳及船價向上波動之影響，全年保費仍可維持成長。

#### (5) 漁船保險：

因九十四年我國遠洋漁船及海上意外事故較多以致損失率較高，故保費成長率達 5.56%。近年來因釣船作業受國際制裁，故預估九十五年保費將持平或微幅負成長。

#### (6) 航空保險：

因國際再保市場損失率良好致費率調降，故保費收入減少八億六千

三佰萬元，負成長 27.05%。九十五年航空保險保費收入預期仍受國際再保市場損失率所左右。

(7)工程保險：

九十四年因無新的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整體市場保費收入減少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負成長 18.8%。九十五年仍受是否有新的公共工程建設所影響。

(8)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為一百二十六億八千萬元，較九十三年成長 0.4%，其中一般與專業責任險為負成長 3.31%。九十五年受卡奴卡債之波及，預期信用險保費將大幅衰退，連帶影響整體保費之成長。

(9)傷害保險

傷害險簽單保費收入達八十五億七百萬元，成長率為 18.54%，成長幅度高於其他險種。業者積極開發通路將傷害險搭配在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及其他險種中，增加商品多元化，預期九十五年傷害保險仍將有不錯成長幅度。

(10)健康保險

另因政府預計九十五年年底開放產險業者承作健康保險，故大部分產險公司目前均有投入人力從事規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九十四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行動電話保險等十七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 團體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5. 個人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6.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7. 汽車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8. 團體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9.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0. 個人傷害保險重大傷殘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1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重大傷殘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12. 團體傷害保險重大傷殘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1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重大傷殘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14. 行動電話保險
15. 自用汽車保險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16. 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17. 個人傷害保險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發展個人性商品及提昇市占率

積極強化策略聯盟及通路行銷，提昇汽車保險、住宅火險等個人性商品簽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2)維持妥適商業保險策略

維持妥適的業務結構理念，以良質業務取代劣質業務，穩定商業保險損失率並擴大自留保費規模，提昇公司核保盈餘。

(3)提昇核保效率

維持既有審慎核保策略，簡化核保流程及建立案件追蹤機制，以提昇核保效率及公司競爭力。

(4)提昇人力及單位產值

提升個人與單位薪資產值，降低營業人事成本，以達到本公司用人資質最優，人數最少，薪酬最滿意，向心力最強之公司。

(5)提昇客戶滿意度

擁有滿意的客戶是營運利基，同時亦可產生口耳相傳之效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客戶導向為發展目標

長期業務發展以客戶服務為導向，藉由組織調整及商品開發、理賠服務，以內部教育訓練等策略，提昇公司服務品質及開發多元化商品，以落實客戶服務為導向。

(2)強化個人化新產品競爭力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從開發、精算、到行銷，發揮高競爭力的團隊績效以完成經營新創險種應有之準備及因應市場競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577,738	15,563,329	3.71%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392,151	5,985,060	6.55%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385,264	1,910,086	20.17%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28,349	774,488	3.66%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390,524	2,329,173	16.77%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927,383	41,160,670	2.25%	台澎金馬地區
汽、機車保險—強制	507,002	17,998,907	2.82%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98,300	5,883,063	3.37%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18,619	5,726,757	2.07%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72,475	4,448,798	1.63%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責任保險	123,614	2,349,490	5.26%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68,248	8,507,584	0.80%	台澎金馬地區
天災保險	287,321	6,702,640	4.29%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4,076,988	119,340,045	3.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含強制車險特別補償基金）

##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監理機關針對保險業費率適足性及再保險安排妥適性予以規範。
- ② 「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實施，鼓勵保險商品創新及分級管理制度，加強保險業自律。
- ③ 因購併、退場機制啟動，重新分配通路資源。

### (2) 不利因素

- ① 通路經營門檻低，競爭者易跨入經營，使得通路經營更加劇烈。
- ② 市場紀律較鬆散，易有高度價格競爭。

### (3) 因應對策

- ① 經營優質業務，提升自留保費規模，增加整體核保利潤。
- ② 利用便捷資訊系統，建構不敗競爭優勢，強化 EIP 作業系統功能，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夥伴的最佳選擇。
- ③ 提昇資本及資產管理效率。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火災保險：

##### ①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本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因地震震動引起房屋全毀之外，還包含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甚至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等致使房屋不堪居住者皆可獲得補償。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 ② 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 ③ 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及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 (2) 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 (3) 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

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至於 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尚包括航程保險、漁船港口保險、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等。另應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險，包括颱風、洪水、酗酒駕車責任險、醫藥費用、乘客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運送人責任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損害他人之權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1)信用保險：

包括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與法拍屋貸款信用保險，而後者為九十二年度新商品。法拍屋借款人在貸款期間不幸發生失業、破產、倒閉、甚至死亡或意外事故身亡、或是法拍屋遭受火災與天災等事故，導致法拍屋借款人未能依約償還法拍屋信用貸款予被保險人時，即貸放之被保險人遭受法拍屋放款之違約風險損失時，本公司將依本信用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前項損失不包括利息及違約金。

(12)行動電話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使用之行動電話因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3)其他財產險：

包括工程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單商品需經金管會保險局按經驗損失

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保險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保險業不適用。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4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580	636	638			
	約聘僱人員	1	2	2			
	工員	0	0	0			
	合計	581	638	640			
平	均	年	齡		35.4	35.3	36.3
平	服	務	年	資	5.6	5.9	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2	42	40		
	大	專	424	482	483		
	高	中	120	109	114		
	高	中	以	下	5	5	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 五、勞資關係

#### (一)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文康活動：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
  - (3)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

#### (二)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核心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派外參加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三)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除事前至各單位充分宣導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勞資會議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結構體暨基礎工程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3.07.01 94.08.01	1. 雙方當事人名稱 2. 工程標的、總價、期限 3. 驗收及接管 4. 付款辦法 5. 保固期間	依合約所載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水電暨設備工程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06.01 95.03.31	1. 雙方當事人名稱 2. 工程標的、總價、期限 3. 驗收及接管 4. 付款辦法 5. 保固期間	依合約所載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裝修工程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12.01 95.03.31	1. 雙方當事人名稱 2. 工程標的、總價、期限 3. 驗收及接管 4. 付款辦法 5. 保固期間	依合約所載
保險代理人合約	新佳產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69家	95.01.01 97.12.31	1. 雙方當事人名稱 2. 代理期限 3. 代理權限範圍 4. 違約責任 5. 爭議處理 6. 合約終止	依合約所載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預約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個人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第一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預約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CHINA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LTD.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94.01.01 9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預約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 二、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5 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流動資產	6,225,263	6,451,442	8,360,837	7,731,354	7,358,236	7,122,668	
放款	-	4,000	4,000	74,750	-	-	
基金與投資	3,796,767	2,629,121	2,144,362	2,041,995	1,914,999	3,660,308	
固定資產	426,111	660,597	790,789	837,122	866,745	424,137	
其他資產	672,735	678,435	571,301	744,564	759,126	33,442	
資產總額	11,120,876	10,423,595	11,871,289	11,429,785	10,899,106	11,240,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0,119	1,127,454	3,185,497	3,266,239	2,915,449	1,095,168
	分配後	註2	1,432,625	3,323,679	3,391,256	3,099,224	註2
長期負債	422,425	740,400	762,789	760,972	816,806	422,136	
其他負債及準備	4,460,024	4,193,016	4,061,727	3,811,144	3,566,808	4,553,2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2,568	6,060,870	8,010,013	7,838,355	7,299,063	6,070,556
	分配後	註2	6,366,041	8,148,195	7,963,372	7,482,838	註2
股本	3,168,570	3,040,915	2,806,628	2,660,328	2,431,809	3,168,570	
資本公積	856,039	564,303	564,303	564,303	792,822	856,0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2,316	896,551	783,265	701,165	636,685	1,165,571
	分配後	註2	591,380	410,796	429,848	452,910	註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 跌價損失	-	-	-	( 41,446)	( 101,074)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利益	-	-	-	-	-	68,436	
庫藏股票	( 88,617)	( 139,044)	( 292,920)	( 292,920)	( 160,199)	(88,61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88,308	4,362,725	3,861,276	3,591,430	3,600,043	5,169,999
	分配後	註2	4,057,554	3,723,094	3,466,413	3,416,268	註2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分配後數字因九十五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營業收入	7,810,806	7,988,311	8,030,921	9,503,380	8,372,365	2,430,946
營業毛利	1,187,530	1,153,668	994,032	875,500	952,756	388,809
營業利益	565,177	556,208	424,502	286,404	409,449	194,0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44	17,611	2,819	26,819	25,368	3,5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2	18,737	24,636	71,095	127,150	4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純益	588,509	555,082	402,685	242,128	307,667	197,2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純益	519,312	518,506	353,417	248,255	226,489	198,749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	-	-	-	-	14,506
本期淨利	519,312	518,506	353,417	248,255	226,489	213,25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1.66元	1.78元	1.37元	1.00元	0.96元	0.69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註2)	註3	1.70元	1.20元	0.83元	0.73元	註3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12,765仟股，九十年至九十三年每股盈餘亦追溯調整。

註3：因九十五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1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日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4	58.15	61.12	62.03	60.23	5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4.95	1,401.63	1,094.00	970.63	916.29	2,384.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1.09	572.21	515.86	444.55	515.98	650.37	
	速動比率	451.05	556.34	503.96	425.81	501.24	638.2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2.84	2.50	2.78	2.82	4.13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27	144	131	129	8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33	12.09	10.16	11.35	9.66	5.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7	0.81	1.00	0.92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5.10	3.65	2.68	2.48	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3	12.61	9.48	6.90	6.37	1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84	18.29	15.12	10.77	16.84	24.84
		稅前純益	18.57	18.25	14.35	9.10	12.65	25.25
	純益率(%)	6.65	6.49	4.40	2.61	2.71	8.77	
每股盈餘(元)	1.66	1.70	1.20	0.83	0.73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3	44.83	40.42	47.43	30.92	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02	140.80	117.03	96.93	95.04	11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3.94	4.34	5.20	4.06	0.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89	223.01	257.25	372.36	284.53	225.31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63.02%係本期新增一筆對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 百萬元及世貿國際商旅大樓支付工程款 256 百萬元所致。
2.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51.61%係本期依不動產使用情形將非供自用之不動產轉列不動產投資，使得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68.93%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28.93%，主要係因本期短期投資看好股票市場大量買入股票，致使比率計算之分子大幅減少。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 12,765 仟股，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亦追溯調整。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所編造之九十四年度（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陳昭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梁健一



監察人 謝邦昌



監察人 高榮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陳昭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民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十一)	\$ 2,419,947	22	\$ 3,413,648	33	2143	應付帳款	\$ 342,138	3	\$ 298,116	3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324,295	21	1,378,980	13	2147	應付費用	111,464	1	107,180	1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1,508	1	144,668	1	214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0,578	-	6,022	-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1,073,662	10	1,143,518	11	2153	應付佣金	88,907	1	87,853	1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	51,679	-	51,143	1	2157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十二)	43,491	-	43,491	-
1166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附註二)	58,587	1	140,530	1	2166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00,436	4	467,555	5
117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7,917	-	34,261	-	217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303,105	3	117,23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7,668	1	144,6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0,119	12	1,127,45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25,263	56	6,451,442	62		長期負債				
13XX	放 款(附註二及八)	-	-	4,000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35,380	3	653,748	6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7,045	1	86,652	1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99,400	7	-	-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425	4	740,400	7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50,585	5	489,385	5		其他負債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	275,871	3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	2,311,927	21	1,825,217	17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833,136	16	1,805,529	17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1	38,648	-		賠款特別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722,947	16	1,554,369	15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3,796,767	34	2,629,121	25	2814	未決賠款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869,603	8	796,118	8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637,247	6	637,287	6	2817	什項負債	34,338	-	37,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4,460,024	40	4,193,016	40
	成 本					28XX	負債合計	6,232,568	56	6,060,870	58
1501	土 地	307,605	3	472,016	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086	1	229,873	2	3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3,168,570	28	3,040,915	29
1533	電腦設備	38,934	1	44,852	-		資本公積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11,051	-	3201	股本溢價	1,923	-	1,923	-
1551	什項設備	3,877	-	7,380	-	3205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	854,116	8	562,380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0,536	5	765,172	7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2	減：累計折舊	(74,425)	(1)	(104,575)	(1)	3301	法定公積	462,543	4	410,69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6,111	4	660,597	6	3310	未分配盈餘	489,773	5	485,858	5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	35,488	-	41,148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88,617)	(1)	(139,04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1,120,876	100	\$10,423,595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8,308	44	4,362,725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120,876	100	\$10,423,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 65,949	1	\$ 69,379	1	
4506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395,998	56	4,347,680	54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304,137	4	297,827	4
4509	攤回再保賠款（附註二十三）	666,748	9	781,134	10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1,784,049	23	1,871,358	24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58,944	1	68,360	1
4514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28,017	-	24,808	-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附註十七）	284,593	4	328,625	4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3,932	-	9,393	-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八）	192,996	2	176,624	2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15,443	-	13,123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10,806</u>	<u>100</u>	<u>7,988,311</u>	<u>100</u>
營業支出					
5506	再保險費支出	2,121,905	27	2,275,371	29
5508	佣金費用	394,127	5	380,125	5
5509	保險賠款（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897,142	24	1,998,624	25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1,811,656	23	1,805,529	23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227,522	3	252,040	3
5512	安定基金支出	8,154	-	8,008	-
5514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29,177	-	28,017	-
5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附註十七）	30,067	1	5,2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53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400	-	\$ -	-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31,771	1	23,936	-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67,355	1	57,755	1
5100	營業支出合計	<u>6,623,276</u>	<u>85</u>	<u>6,834,643</u>	<u>86</u>
5800	營業費用	<u>622,353</u>	<u>8</u>	<u>597,460</u>	<u>7</u>
6100	營業利益	565,177	7	556,208	7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44	1	17,611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112)	-	( 18,737)	-
6300	稅前利益	588,509	8	555,082	7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69,197)	( 1)	( 36,576)	( 1)
6900	稅後純益	<u>\$ 519,312</u>	<u>7</u>	<u>\$ 518,506</u>	<u>6</u>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六)	<u>\$ 1.88</u>	<u>\$ 1.66</u>	<u>\$ 1.82</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6,628	\$ 1,923	\$ 562,380	\$ 375,351	\$ 41,446	\$ 366,468	(\$ 292,920)	\$ 3,861,27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	-	-	-	35,342	-	( 35,342)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35,062)	-	( 135,062)
分配股票股利	229,607	-	-	-	-	( 229,607)	-	-
員工紅利	4,680	-	-	-	-	( 4,68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120)	-	( 3,12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1,446)	41,446	-	-
庫藏股交易	-	-	-	-	-	( 32,751)	153,876	121,125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518,506	-	518,50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0,915	1,923	562,380	410,693	-	485,858	( 139,044)	4,362,72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	-	-	-	51,850	-	( 51,85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00,092)	-	( 300,092)
分配股票股利	120,037	-	-	-	-	( 120,037)	-	-
員工紅利	7,618	-	-	-	-	( 7,61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079)	-	( 5,079)
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因法令修改所 生增值轉列資本公積	-	-	310,973	-	-	-	-	310,973
出售固定資產沖轉資本公積	-	-	( 19,237)	-	-	-	-	( 19,237)
庫藏股交易	-	-	-	-	-	( 30,721)	50,427	19,70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519,312	-	519,31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854,116	\$ 462,543	\$ -	\$ 489,773	(\$ 88,617)	\$ 4,88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19,312	\$ 518,506
折舊費用	23,969	24,847
遞延費用攤銷	9,527	8,173
備抵呆帳提列(高估迴轉)	17,406	( 3,81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提列	3,800	-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00	-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 35,631)	( 81,9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9	1,5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00)	-
提存保費準備	1,811,656	1,805,529
提存特別準備	227,522	252,040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29,177	28,017
收回保費準備	( 1,784,049)	( 1,871,358)
收回特別準備	( 58,944)	( 68,360)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 28,017)	( 24,80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 6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059)	29,784
應收保費	64,331	202,767
應攤回再保賠款	( 536)	40,804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70,281	43,649
其他流動資產	( 1,256)	( 4,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26	( 43,795)
催收款項	-	139
應付帳款	44,022	( 9,049)
應付費用	4,284	8,659
應付所得稅	54,556	( 34,026)
應付佣金	1,054	( 10,387)
應付保險賠款	72,325	7,777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 67,119)	( 135,710)
其他流動負債	185,868	45,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	2,753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 945,315)	( 227,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102</u>	<u>505,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28,669	(\$ 211,260)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49,005)	( 38,648)
放款收回	4,000	-
購置不動產	( 243,968)	( 79,52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65,000)	( 185,603)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21,96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36,136	173,660
購置固定資產	( 1,931)	( 5,3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0	567
其它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	( 92,744)
遞延費用增加	( 2,967)	( 5,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3,676)	( 422,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62)	2,452
轉讓庫藏股票	19,706	121,125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92)	( 135,06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079)	( 3,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8,127)	( 14,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93,701)	68,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3,648	3,34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9,947	\$3,413,6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770	\$ 70,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 222,439	\$ 116,7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20,037	\$ 229,607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7,618	\$ 4,68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18)	( 4,68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1,550)	(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	\$ -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30,721	\$ 32,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10,97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臺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8 人及 6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及自投資日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作收益處理。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保險同業往來、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上市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股票按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列為新成本。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作收益處理。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長期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轉回認為利益，惟長期投資於減損損失轉回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

###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者以成本為準。市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價做為參考。

###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

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 (二)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 賠款特別準備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賠款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未決賠款準備

(一) 未決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 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 員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本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0,092 仟元及 13,333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3,686 仟元及 72,45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財務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時，就符合財政部 91.01.30 台財保字第 0900711967 號令頒之「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所定義

之財務再保險要件者，於損益表上以再保險科目處理；未符合該等要件者，則以財務融資方式處理。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585	\$ 884
週轉金	28,531	28,481
支票存款	235,308	205,651
活期存款	321,715	372,519
定期存款	1,499,630	1,478,293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148,201	190,242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198,845	1,129,753
國庫券	-	29,79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 12,868)	( 21,973)
	<u>\$2,419,947</u>	<u>\$3,413,648</u>

###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1,866,207	\$ 943,151
受益憑證	458,088	435,829
	<u>\$2,324,295</u>	<u>\$1,378,980</u>

###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4,898	\$ 147,839
減：備抵呆帳	( 3,390)	( 3,171)
	<u>\$ 161,508</u>	<u>\$ 144,668</u>

### 六、應收保費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1,089,571	\$ 1,143,772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41,818	51,948
	<u>1,131,389</u>	<u>1,195,720</u>
減：備抵呆帳	( 57,727)	( 52,202)
	<u>\$ 1,073,662</u>	<u>\$ 1,143,518</u>

##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佣金	\$ 43,804	\$ 58,570
應收利息	25,962	27,929
應收退稅款(附註十九)	-	23,281
其他	27,902	34,914
	<u>\$ 97,668</u>	<u>\$ 144,694</u>

## 八、放款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將 4,00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一年，利率 5.5%，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可提前還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該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就原合約展期一年，利率調降為 5%。上開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十月收回。

## 九、長期投資

### (一)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799,400	100	\$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200	-	50,000	-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5	60,000	1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	100,000	9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3,095	43,095	-	43,095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42,000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	30,000	-	30,00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4,290	104,290	3	104,290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	25,000	3	-	-
		<u>550,585</u>		<u>489,385</u>	
		<u>1,349,985</u>		<u>489,38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1,349,985</u>		<u>\$ 489,385</u>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600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二) 長期債券投資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02	\$ 517,570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前為東森華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台灣電力公司普通公司債	-	202,401
	<u>526,802</u>	<u>739,97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 479,600)	( 464,100)
	<u>\$ 47,202</u>	<u>\$ 275,871</u>

(三) 不動產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30,974	\$ 912,952	\$ -	\$1,343,926
房屋及建築	731,905	29,885	124,892	636,898
未完工程	331,103	-	-	331,103
	<u>\$1,493,982</u>	<u>\$ 942,837</u>	<u>\$ 124,892</u>	<u>\$2,311,927</u>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26,879	\$ 779,751	\$ -	\$1,206,630
房屋及建築	649,906	27,621	86,075	591,452
未完工程	27,135	-	-	27,135
	<u>\$1,103,920</u>	<u>\$ 807,372</u>	<u>\$86,075</u>	<u>\$1,825,217</u>

1.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2. 不動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3.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出售台中市西區後瓏子段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價款 42,952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7,321 仟元，出售利得 35,631 仟元。
4.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出售南京西路土地建物，出售價款 187,508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105,582 仟元，出售利得約 81,926 仟元。
5. 本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九十四年度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工程利益及預收工程款揭露如下：

	預計完工 年 度	工程合約 價 款	估 計 總 成 本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工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九十五年	\$ 706,000	\$ 612,000	\$ 390,984	63	\$ 60,000
加：工程利益				60,000		
減：預收工程款				( 119,881)		
				<u>\$ 331,103</u>		

6.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處分內湖科技大樓合約，合約價款 94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188,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四) 其他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 10,896	\$ 18,648
中國國際商銀第一次企業貸款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16,495	20,000
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證券	28,883	-
加拿大皇家銀行固定配息債券	31,379	-
	<u>\$ 87,653</u>	<u>\$ 38,648</u>

1. 台灣土地銀行發行之「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發行台灣工業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票面金額 2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分別為 10,896 仟元及 18,648 仟元，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創始機構台灣工銀為保證人，本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公司發行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次企業貸款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票面金額及購入成本均為 20,000 仟元，採德勵財富資訊公司所報次級市場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 0.4% 作為票面利率，於到期日或本金提前清償日付息，本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3. 台灣工業銀行發行之「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證券」，購入原始成本為 3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為 28,883 仟元，票面利率為年息 2.7%，本公司取得之受益證券為 A 券，評等為 Aaa.tw (Moody's)。
4. 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購入成本為 31,379 仟元 (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49,273	95,813
電腦設備	38,934	-	20,528	18,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2,794	2,240
什項設備	3,877	-	1,830	2,047
	<u>\$ 263,972</u>	<u>\$ 236,564</u>	<u>\$ 74,425</u>	<u>\$ 426,111</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723	\$ 392,293	\$ -	\$ 472,016
房屋及建築	223,505	6,368	71,594	158,279
電腦設備	44,852	-	21,313	23,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1	-	7,234	3,817
什項設備	7,380	-	4,434	2,946
	<u>\$ 366,511</u>	<u>\$ 398,661</u>	<u>\$ 104,575</u>	<u>\$ 660,597</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634,750 仟元及 435,287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增值稅調降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計減少 310,973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57,100
訴訟保證金	6,000	18,147
再保責任準備金	2,833	4,977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00,000	100,000
其 他	48,814	57,063
	<u>\$ 637,247</u>	<u>\$ 637,287</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 479,600 仟元及 457,100 仟元之政府公債（均為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面額部分）抵繳做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	\$ 7,000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6,100
現 金	-	5,047
	<u>\$ 6,000</u>	<u>\$ 18,147</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 三、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	\$ 1,701,369	\$ 1,994,524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	( 1,657,878)	( 1,951,033)
	<u>\$ 43,491</u>	<u>\$ 43,49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以淨額法表示。

### 三、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對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就每月應提撥金額認列負債及費用。

本公司對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揭露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13,334	\$ 20,157
利息成本	2,930	2,4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623)	( 2,1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3,07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3,155)	-
淨退休金成本	<u>\$ 10,486</u>	<u>\$ 17,411</u>

(二)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61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156	62,341
累積給付義務	<u>\$ 71,917</u>	<u>\$ 62,341</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130	27,807
預計給付義務	100,047	90,1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3,687</u>	<u>72,459</u>
提撥狀況	16,360	17,68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0,685	68,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045</u>	<u>\$ 86,652</u>

(三)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761 仟元及 0 仟元。

(四)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3.25%	3.25%

## 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 (一)九十四年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1,811,656	\$ 1,784,049	\$ 1,833,136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44,797	18,313	362,97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146,407	25,953	583,350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36,318	14,678	776,624
	<u>1,554,369</u>	<u>227,522</u>	<u>58,944</u>	<u>1,722,947</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840,426	768,101	840,426
未報未決	28,017	29,177	28,017	29,177
	<u>796,118</u>	<u>869,603</u>	<u>796,118</u>	<u>869,603</u>
	<u>\$ 4,156,016</u>			<u>\$ 4,425,686</u>

### (二)九十三年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71,358	\$ 1,805,529	\$ 1,871,358	\$ 1,805,529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12,756	42,046	18,313	336,48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76,004	136,939	50,047	462,896
其他特別準備	681,929	73,055	-	754,984
	<u>1,370,689</u>	<u>252,040</u>	<u>68,360</u>	<u>1,554,369</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0,324	768,101	760,324	768,101
未報未決	24,808	28,017	24,808	28,017
	<u>785,132</u>	<u>796,118</u>	<u>785,132</u>	<u>796,118</u>
	<u>\$ 4,027,179</u>			<u>\$ 4,156,016</u>

## 五、股東權益

### (一)股本：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3,040,915 仟元，分為 304,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7,655 仟元（包括股票股利 120,0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7,618 仟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字

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四)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61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79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6 元。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買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10,538	6,000	10,538	6,000

單位：仟股							
九	十	三	年				
買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2,200	-	11,662	10,538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處分價款分別為 108,323 仟元及 121,125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139,044 仟元及 153,876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30,721 仟元及 32,751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

分別為 88,617 仟元及 139,044 仟元。  
六.基本每股純益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仟 元 )			加 權 平 均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流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 仟 股 )			
本期純益	<u>\$ 588,509</u>	<u>\$ 519,312</u>	<u>313,561</u>	<u>\$ 1.88</u>	<u>\$ 1.66</u>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仟 元 )			加 權 平 均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流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 仟 股 )			
本期純益	<u>\$ 555,082</u>	<u>\$ 518,506</u>	<u>304,857</u>	<u>\$ 1.82</u>	<u>\$ 1.7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五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經追溯調整後，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78 元減少為 1.70 元。

七.買賣票券及證券損益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分別為 284,593 仟元及 328,625 仟元，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分別為 30,067 仟元及 5,238 仟元，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淨額	\$ 162,345	\$ 266,443
股利收入	92,181	56,944
	<u>\$ 254,526</u>	<u>\$ 323,387</u>

八.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	\$ 97,365	\$ 94,69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九）	60,00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九）	35,631	81,926
	<u>\$ 192,996</u>	<u>\$ 176,624</u>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588,509	\$ 555,082
永久性差異	( 317,564)	( 452,871)
暫時性差異	17,185	767
課稅所得	<u>288,130</u>	<u>102,978</u>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10	×25%－1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72,022	25,735
減：暫繳及扣繳所得稅款	( 16,488)	( 22,73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5,044	3,021
應付所得稅	<u>\$ 60,578</u>	<u>\$ 6,022</u>

(二)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退稅款 23,28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九十一年度發生之應收退稅款，該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四月收回。

(三)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15,57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22,749
其 他	1,010	( 1,31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300</u>	<u>37,0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 22,900)	( 2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7,400</u>	<u>\$ 15,000</u>

(四)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2,022	\$ 25,7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044	3,021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 額	2,773	3,261
前期（高）低估數	( 7,342)	4,559
	<u>\$ 69,197</u>	<u>\$ 36,576</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本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

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約為 15,851 仟元及 24,840 仟元。
3.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489,773 仟元。
4.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46%，第二次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2%。
5. 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0%。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10,446	410,446	-	391,172	391,172
薪資費用	-	352,936	352,936	-	336,187	336,187
勞健保費用	-	27,938	27,938	-	27,124	27,124
退休金費用	-	17,830	17,830	-	17,411	17,411
其他用人費用	-	11,742	11,742	-	10,450	10,450
折舊費用	12,560	11,409	23,969	8,216	16,631	24,847
攤銷費用	-	9,527	9,527	-	8,173	8,173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解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195,487	35	\$ 164,248	28
台灣土地銀行	56,982	10	56,137	10
	<u>\$ 252,469</u>	<u>45</u>	<u>\$ 220,385</u>	<u>38</u>

定期存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68,066	18	\$ 297,900	20
台灣土地銀行	143,800	10	169,800	12
	<u>\$ 411,866</u>	<u>28</u>	<u>\$ 467,700</u>	<u>3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0%~1.89%與 1.40%~1.52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台灣銀行	\$36,125	1	\$66,227	2
台灣土地銀行	33,994	1	28,037	-
	<u>\$70,119</u>	<u>2</u>	<u>\$94,264</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保險賠款 %	金額	佔保險賠款 %
台灣銀行	\$ 6,840	1	\$21,716	1
台灣土地銀行	3,173	-	7,340	-
	<u>\$10,013</u>	<u>1</u>	<u>\$29,05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本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本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及(2)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506,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355,786 仟元，預計九十五年度及以後支付 150,214 仟元。

三.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處分內湖科技大樓之買賣合約，合約價款 94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188,000 仟元，尾款 752,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收回，並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

四. 重大賠案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日本名古屋機場墜毀，該架飛機係由本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按律師函調減以前年度高估之保險賠款 272,581 仟元及攤回再保賠款 272,309 仟元。

#### 五、財務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 Hannover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及 E+S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以下合稱“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航機隊保險之財務再保險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如於三年期滿，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如該合約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大於累積賠款，則本公司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解約。該合約係以中華航空公司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2,200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6,4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以附約方式將華信航空(中華航空子公司)納入本財務再保合約，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分別列示計算。合約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華信航空部分得比照中華航空選擇終止。該附約以華信航空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1,875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2,225 仟元。

依據上開合約規定，於三年期滿，該合約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合約，經統計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已大於累積賠款，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合約，該案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402055630 號函備查。

依「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應再揭露資訊如下：

#### (一)辦理財務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華航機隊保險之主辦保險公司，每一保險事故自留責任額為美金 3,300 仟元，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故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財務再保險合約。

另基於穩定承保業務損失率並維持本業獲利，並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而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信航空財務再保險附約。

#### (二)再保險費支出、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及佣金(包含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費用及應收再保險業務款項)：

##### 1.再保險費支出：

主約：合約期間總再保險費支出為美金 5,350 仟元(第一年美金 325 仟元，第二、三年各為美金 1,07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1,437.5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75 仟元之管理費。

附約：合約期間總再保費支出為美金 1,697.5 仟元(第一年到第三年各為美金 88.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716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25 仟元之管理費。

2.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主約：因中華航空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澎湖外海墜機案，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 76,409 仟元之攤回保險賠款及應攤回再保賠款。

附約：目前無出險記錄，故無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3.佣金：依此財務再保險合約約定，當合約終止時，再保險費支出加應計利息扣除保險賠款之部分如尚有盈餘，可百分之百退回。

(三)當期辦理財務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無

(四)契約變動時之變動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主約：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將合約總賠款限額由美金 6,000 仟元修改為美金 6,400 仟元，以提高承保風險移轉之範圍。該項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附約：無。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9,947	\$2,419,947	\$3,413,648	\$3,413,648
短期投資	2,324,295	2,400,761	1,378,980	1,532,836
應收票據(淨額)	161,508	161,508	144,668	144,668
應收保費(淨額)	1,073,662	1,073,662	1,143,518	1,143,518
應攤回再保賠款	51,679	51,679	51,143	51,143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58,587	58,587	140,530	140,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668	97,668	144,694	144,694
放 款	-	-	4,000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99,400	799,400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54,385	638,122	489,385	629,325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41,801	275,871	272,053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87,653	38,648	38,6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247	709,101	637,287	711,184
<b>負 債</b>				
應付帳款	\$ 342,138	\$ 342,138	\$ 298,116	\$ 298,116
應付費用	111,464	111,464	107,180	107,180
應付所得稅	60,578	60,578	6,022	6,022
應付佣金	88,907	88,907	87,853	87,853
應付保險賠款	43,491	43,491	43,491	43,491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00,436	400,436	467,555	467,55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564	22,564	18,495	18,49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4,338	34,338	37,000	37,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保險同業往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應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二)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三)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四)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長期投資、短期投資及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折現率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三、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 (一)自留滿期毛保費

-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02,827	\$ 123,069	\$ 161,164	\$ 364,732
非強制險	3,569,986	210,549	1,960,741	1,819,794
	<u>\$3,972,813</u>	<u>\$ 333,618</u>	<u>\$2,121,905</u>	<u>\$2,184,526</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4,732	\$ 216,738	\$ 213,769	\$ 361,763
非強制險	1,819,794	1,594,918	1,570,280	1,795,156
	<u>\$2,184,526</u>	<u>\$1,811,656</u>	<u>\$1,784,049</u>	<u>\$2,156,91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 2.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395,423	\$ 122,996	\$ 158,169	\$ 360,250
非強制險	3,508,964	235,438	2,117,202	1,627,200
	<u>\$3,904,387</u>	<u>\$ 358,434</u>	<u>\$2,275,371</u>	<u>\$1,987,450</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0,250	\$ 213,769	\$ 211,320	\$ 357,801
非強制險	1,627,200	1,591,760	1,660,038	1,695,478
	<u>\$1,987,450</u>	<u>\$1,805,529</u>	<u>\$1,871,358</u>	<u>\$2,053,27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 (二)自留賠款

-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

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4)=(1)+(2)-(3)
強制險	\$ 413,079	\$ 122,611	\$ 164,886	\$ 370,804
非強制險	1,108,528	252,924	501,862	859,590
	<u>\$1,521,607</u>	<u>\$ 375,535</u>	<u>\$ 666,748</u>	<u>\$1,230,394</u>

2.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4)=(1)+(2)-(3)
強制險	\$ 330,357	\$ 127,861	\$ 133,213	\$ 325,005
非強制險	1,465,450	74,956	647,921	892,485
	<u>\$1,795,807</u>	<u>\$ 202,817</u>	<u>\$ 781,134</u>	<u>\$1,217,490</u>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138,969	\$ 133,180	\$ 138,969
未決賠款準備	67,451	87,228	67,451	87,228
賠款特別準備	614,272	-	14,678	599,594
	<u>\$ 814,903</u>	<u>\$ 226,197</u>	<u>\$ 215,309</u>	<u>\$ 825,791</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77,769	\$ 80,589	\$ 77,769
未決賠款準備	25,126	19,198	25,126	19,198
賠款特別準備	80,620	18,642	-	99,262
	<u>\$ 186,335</u>	<u>\$ 115,609</u>	<u>\$ 105,715</u>	<u>\$ 196,229</u>

2. 截至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4,256	\$ 133,180	\$ 134,256	\$ 133,180
未決賠款準備	86,378	67,451	86,378	67,451
賠款特別準備	574,590	39,682	-	614,272
	<u>\$ 795,224</u>	<u>\$ 240,313</u>	<u>\$ 220,634</u>	<u>\$ 814,903</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4	\$ 80,589	\$ 77,064	\$ 80,589
未決賠款準備	20,856	25,126	20,856	25,126
賠款特別準備	76,810	3,810	-	80,620
	<u>\$ 174,730</u>	<u>\$ 109,525</u>	<u>\$ 97,920</u>	<u>\$ 186,335</u>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他地區間 移轉性營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四年度	7,810,806	-	7,810,806	565,177
	九十三年度	7,988,311	-	7,988,311	556,208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7,810,806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7,810,806	7,988,311

(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3.07.01 簽約日	506,000	前期累積已支付 99,000 本期支付 256,786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榮星段	94.09.30 簽約日	546,708	已全數支付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鑑價報告	出租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4.09.21 合約簽約日		851,580	940,000	已收取 188,000	交易尚未完成	實利國際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鑑價結果： 903,836 仟元	無

附表三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6 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800,000	\$ -	80,000	100	\$ 799,400	(\$ 600)	(\$ 60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10,000	\$ 10,803	-	\$ 11,2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	"	250,000	2,291	-	2,09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0,000	18,496	-	18,726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0,000	10,500	-	9,79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2,311	-	2,372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國 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民賢

會計師 陳 昭 鋒



陳昭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仟元

單位：新台幣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十一)	\$ 2,634,470	24	\$ 3,413,648	33	2143	應付帳款	\$ 342,138	3	\$ 298,116	3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368,586	21	1,378,980	13	2147	應付費用	112,153	1	107,180	1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1,508	1	144,668	1	214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0,578	-	6,022	-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1,073,662	10	1,143,518	11	2153	應付佣金	88,907	1	87,853	1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	51,679	-	51,143	1	2157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十二)	43,491	-	43,491	-
1166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附註二)	58,587	1	140,530	1	2166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00,436	4	467,555	5
117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7,956	-	34,261	-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313,686	3	117,23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8,120	1	144,6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1,389	12	1,127,45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84,568	58	6,451,442	62		長期負債				
13XX	放 款(附註二及八)	-	-	4,000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35,380	3	653,748	6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7,045	1	86,652	1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50,585	5	489,385	5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425	4	740,400	7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	275,871	3		其他負債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	2,863,400	26	1,825,217	17	28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1	38,648	-	2814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833,136	16	1,805,529	17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3,548,840	32	2,629,121	25	2814	賠款特別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722,947	16	1,554,369	15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637,247	6	637,287	6	2817	未決賠款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869,603	8	796,118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20	什項負債	34,718	-	37,000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60,404	40	4,193,016	40
1501	土 地	307,605	3	472,016	5		負債合計	6,244,218	56	6,060,870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086	1	229,873	2		股東權益				
1533	電腦設備	39,226	1	44,852	-	3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3,168,570	28	3,040,915	29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11,051	-		資本公積				
1551	什項設備	3,877	-	7,380	-	3201	股本溢價	1,923	-	1,92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0,828	5	765,172	7	3205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	854,116	8	562,380	5
15X2	減：累計折舊	( 74,445)	( 1)	( 104,575)	(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6,383	4	660,597	6	3301	法定公積	462,543	4	410,693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	35,488	-	41,148	1	3310	未分配盈餘	489,773	5	485,858	5
	資 產 總 計	\$11,132,526	100	\$10,423,595	10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 88,617)	( 1)	( 139,044)	(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8,308	44	4,362,725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132,526	100	\$10,423,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 68,620	1	\$ 69,379	1
4506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395,998	56	4,347,680	54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304,137	4	297,827	4
4509	攤回再保賠款（附註二十三）	666,748	9	781,134	10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1,784,049	23	1,871,358	24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58,944	1	68,360	1
4514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28,017	-	24,808	-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 （附註十七）	285,373	4	328,625	4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3,932	-	9,393	-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八）	192,996	2	176,624	2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15,443	-	13,123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14,257</u>	<u>100</u>	<u>7,988,311</u>	<u>100</u>
	營業支出				
5506	再保險費支出	2,121,905	27	2,275,371	29
5508	佣金費用	394,127	5	380,125	5
5509	保險賠款（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897,142	24	1,998,624	25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1,811,656	23	1,805,529	23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227,522	3	252,040	3
5512	安定基金支出	8,154	-	8,008	-
5514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29,177	-	28,017	-
5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 （附註十七）	30,177	1	5,2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53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3,800	-	\$ -	-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31,771	1	23,936	-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67,372	1	57,755	1
5100	營業支出合計	<u>6,622,803</u>	<u>85</u>	<u>6,834,643</u>	<u>86</u>
5800	營業費用	<u>626,019</u>	<u>8</u>	<u>597,460</u>	<u>7</u>
6100	營業利益	565,435	7	556,208	7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45	1	17,611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113)	-	( 18,737)	-
6300	稅前利益	588,767	8	555,082	7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69,455)	( 1)	( 36,576)	( 1)
6900	合併總純益	<u>\$ 519,312</u>	<u>7</u>	<u>\$ 518,506</u>	<u>6</u>
	歸屬予：				
6901	母公司股東	519,312	7	518,506	6
6902	少數股權	-	-	-	-
		<u>\$ 519,312</u>	<u>7</u>	<u>\$ 518,506</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合併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六)	<u>\$ 1.88</u>	<u>\$ 1.66</u>	<u>\$ 1.82</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保 險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6,628	\$ 1,923	\$ 562,380	\$ 375,351	\$ 41,446	\$ 366,468	(\$ 292,920)	\$ 3,861,27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	-	-	-	35,342	-	( 35,342)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35,062)	-	( 135,062)
分配股票股利	229,607	-	-	-	-	( 229,607)	-	-
員工紅利	4,680	-	-	-	-	( 4,68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120)	-	( 3,12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1,446)	41,446	-	-
庫藏股交易	-	-	-	-	-	( 32,751)	153,876	121,125
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8,506	-	518,50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0,915	1,923	562,380	410,693	-	485,858	( 139,044)	4,362,72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	-	-	-	51,850	-	( 51,85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00,092)	-	( 300,092)
分配股票股利	120,037	-	-	-	-	( 120,037)	-	-
員工紅利	7,618	-	-	-	-	( 7,61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079)	-	( 5,079)
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因法令修改所 生增值轉列資本公積	-	-	310,973	-	-	-	-	310,973
出售固定資產沖轉資本公積	-	-	( 19,237)	-	-	-	-	( 19,237)
庫藏股交易	-	-	-	-	-	( 30,721)	50,427	19,706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9,312	-	519,31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854,116	\$ 462,543	\$ -	\$ 489,773	(\$ 88,617)	\$ 4,88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19,312	\$ 518,506
折舊費用	23,989	24,847
遞延費用攤銷	9,527	8,173
備抵呆帳提列(高估迴轉)	17,406	( 3,81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3,800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提列	110	-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 35,631)	( 81,9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9	1,5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00)	-
提存保費準備	1,811,656	1,805,529
提存特別準備	227,522	252,040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29,177	28,017
收回保費準備	( 1,784,049)	( 1,871,358)
收回特別準備	( 58,944)	( 68,360)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 28,017)	( 24,80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 6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059)	29,784
應收保費	64,331	202,767
應攤回再保賠款	( 536)	40,804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70,281	43,649
其他流動資產	( 1,295)	( 4,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74	( 43,795)
催收款項	-	139
應付帳款	44,022	( 9,049)
應付費用	4,973	8,659
應付所得稅	54,556	( 34,026)
應付佣金	1,054	( 10,387)
應付保險賠款	72,325	7,777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 67,119)	( 135,710)
其他流動負債	196,449	45,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	2,753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 989,716)	( 227,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010</u>	<u>505,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28,669	(\$ 211,260)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49,005)	( 38,648)
放款收回	4,000	-
購置不動產	( 795,441)	( 79,52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000)	( 185,603)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21,96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36,136	173,660
購置固定資產	( 2,223)	( 5,3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0	567
其它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	( 92,744)
遞延費用增加	( 2,967)	( 5,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5,441)	( 422,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82)	2,452
轉讓庫藏股票	19,706	121,125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92)	( 135,06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079)	( 3,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7,747)	( 14,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79,178)	68,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3,648	3,34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470	\$3,413,6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028	\$ 70,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 222,439	\$ 116,7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20,037	\$ 229,607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7,618	\$ 4,68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18)	( 4,68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1,550)	(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	\$ -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30,721	\$ 32,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10,97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臺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4 人及 610 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三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	100%	是	否	九十四年八月新設立	

2. 九十四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

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及自投資日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作收益處理。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保險同業往來、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上市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股票按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列為新成本。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作收益處理。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長期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轉回認為利益，惟長期投資於減損損失轉回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

####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者以成本為準。市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價做為參考。

####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

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三)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五)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會計處理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會計處理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 賠款特別準備

(一)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賠款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未決賠款準備

(一) 台產公司對未決賠款準備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 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

定辦理。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 員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合併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0,092 仟元及 13,333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3,686 仟元及 72,459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財務再保險合約

台產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時，就符合財政部 91.01.30 台財保字第 0900711967 號令頒之「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所定義之財務再保險要件者，於損益表上以再保險科目處理；未符合該等要件者，則以財務融資方式處理。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615	\$ 884
週轉金	28,531	28,481
支票存款	235,308	205,651
活期存款	323,923	372,519
定期存款	1,499,630	1,478,293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148,201	190,242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411,130	1,129,753
國庫券	-	29,79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 12,868)	( 21,973)
	<u>\$2,634,470</u>	<u>\$3,413,648</u>

####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上櫃股票	\$ 1,910,608	\$ 943,151
受益憑證	458,088	435,8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0)	-
	<u>\$ 2,368,586</u>	<u>\$ 1,378,980</u>

####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64,898	\$ 147,839
減：備抵呆帳	( 3,390)	( 3,171)
	<u>\$ 161,508</u>	<u>\$ 144,668</u>

#### 六、應收保費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1,089,571	\$ 1,143,772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41,818	51,948
	<u>1,131,389</u>	<u>1,195,720</u>
減：備抵呆帳	( 57,727)	( 52,202)
	<u>\$ 1,073,662</u>	<u>\$ 1,143,518</u>

####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再保佣金	\$ 43,804	\$ 58,570
應收利息	26,058	27,929
應收退稅款(附註十九)	115	23,281
其 他	28,143	34,914
	<u>\$ 98,120</u>	<u>\$ 144,694</u>

#### 八、放款

台產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將 4,00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一年，利率 5.5%，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可提前還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該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就原合約展期一年，利率調降為 5%。上開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十月收回。

## 九 長期投資

### (一)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6,200	-	\$ 50,000	-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5	60,000	1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	100,000	9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3,095	43,095	-	43,095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42,000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	30,000	-	30,00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4,290	104,290	3	104,290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	25,000	3	-	-
		<u>\$ 550,585</u>		<u>\$ 489,385</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二) 長期債券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02	\$ 517,570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前為東 森華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台灣電力公司普通公司債	-	202,401
	<u>526,802</u>	<u>739,97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 479,600)	( 464,100)
	<u>\$ 47,202</u>	<u>\$ 275,871</u>

### (三) 不動產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82,447	\$ 912,952	\$ -	\$1,895,399
房屋及建築	731,905	29,885	124,892	636,898
未完工程	331,103	-	-	331,103
	<u>\$2,045,455</u>	<u>\$ 942,837</u>	<u>\$ 124,892</u>	<u>\$2,863,400</u>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26,879	\$ 779,751	\$ -	\$1,206,630
房屋及建築	649,906	27,621	86,075	591,452
未完工程	27,135	-	-	27,135
	<u>\$1,103,920</u>	<u>\$ 807,372</u>	<u>\$ 86,075</u>	<u>\$1,825,217</u>

- 1.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 2.不動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 3.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出售台中市西區後瓏子段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價款 42,952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7,321 仟元，出售利得 35,631 仟元。
- 4.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出售南京西路土地建物，出售價款 187,508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105,582 仟元，出售利得約 81,926 仟元。
- 5.台產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九十四年度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工程利益及預收工程款揭露如下：

	預計完工 年 度	工程合約 價 款	估 計 總 成 本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九十五年	<u>\$ 706,000</u>	<u>\$ 612,000</u>	\$ 390,984	63	<u>\$ 60,000</u>
加：工程利益				60,000		
減：預收工程款				( 119,881)		
				<u>\$ 331,103</u>		

- 6.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處分內湖科技大樓合約，合約價款 94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188,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四)其他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 10,896	\$ 18,648
中國國際商銀第一次企業貸款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16,495	20,000
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證券	28,883	-
加拿大皇家銀行固定配息債券	31,379	-
	<u>\$ 87,653</u>	<u>\$ 38,648</u>

- 1.台灣土地銀行發行之「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發行台灣工業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票面金額 2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分別為 10,896 仟元及 18,648 仟元，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創始機構台灣工銀為保證人，台產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 2.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公司發行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次企業貸款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票面金額及購入成本均為 20,000 仟元，採德勵財富資訊公司所報次級市場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 0.4%作為票面利率，於到期日或本金提前清償日付息，台產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 3.台灣工業銀行發行之「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證券」，購入原

始成本為 3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為 28,883 仟元，票面利率為年息 2.7%，台產公司取得之受益證券為 A 券，評等為 Aaa.tw(Moody's)。

4. 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購入成本為 31,379 仟元 (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

####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49,273	95,813
電腦設備	39,226	-	20,548	18,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2,794	2,240
什項設備	3,877	-	1,830	2,047
	<u>\$ 264,264</u>	<u>\$ 236,564</u>	<u>\$ 74,445</u>	<u>\$ 426,383</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723	\$ 392,293	\$ -	\$ 472,016
房屋及建築	223,505	6,368	71,594	158,279
電腦設備	44,852	-	21,313	23,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1	-	7,234	3,817
什項設備	7,380	-	4,434	2,946
	<u>\$ 366,511</u>	<u>\$ 398,661</u>	<u>\$ 104,575</u>	<u>\$ 660,597</u>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均不含土地) 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634,750 仟元及 435,287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增值稅調降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台產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計減少 310,973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57,100
訴訟保證金	6,000	18,147
再保責任準備金	2,833	4,977
合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100,000	100,000
其 他	48,814	57,063
	<u>\$ 637,247</u>	<u>\$ 637,287</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

產公司分別以 479,600 仟元及 457,100 仟元之政府公債（均為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面額部分）抵繳做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	\$ 7,000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6,100
現金	-	5,047
	<u>\$ 6,000</u>	<u>\$ 18,147</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 三、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	\$ 1,701,369	\$ 1,994,524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	( 1,657,878)	( 1,951,033)
	<u>\$ 43,491</u>	<u>\$ 43,49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以淨額法表示。

### 三、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對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就每月應提撥金額認列負債及費用。

合併公司對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揭露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13,334	\$ 20,157
利息成本	2,930	2,4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623)	( 2,1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3,07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3,155)	-
淨退休金成本	<u>\$ 10,486</u>	<u>\$ 17,411</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61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156	62,341
累積給付義務	71,917	62,3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130	27,807
預計給付義務	100,047	90,1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3,687	72,459
提撥狀況	16,360	17,68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0,685	68,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045</u>	<u>\$ 86,652</u>

(三)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761 仟元及 0 仟元。

(四)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3.25%	3.25%

#### 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1,811,656	\$ 1,784,049	\$ 1,833,136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44,797	18,313	362,97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146,407	25,953	583,350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36,318	14,678	776,624
	<u>1,554,369</u>	<u>227,522</u>	<u>58,944</u>	<u>1,722,947</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840,426	768,101	840,426
未報未決	28,017	29,177	28,017	29,177
	<u>796,118</u>	<u>869,603</u>	<u>796,118</u>	<u>869,603</u>
	<u>\$ 4,156,016</u>			<u>\$ 4,425,686</u>

(二)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71,358	\$ 1,805,529	\$ 1,871,358	\$ 1,805,529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12,756	42,046	18,313	336,48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76,004	136,939	50,047	462,896
其他特別準備	681,929	73,055	-	754,984
	<u>1,370,689</u>	<u>252,040</u>	<u>68,360</u>	<u>1,554,369</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0,324	768,101	760,324	768,101
未報未決	24,808	28,017	24,808	28,017
	<u>785,132</u>	<u>796,118</u>	<u>785,132</u>	<u>796,118</u>
	<u>\$ 4,027,179</u>			<u>\$ 4,156,016</u>

## 五、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3,040,915 仟元，分為 304,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7,655 仟元（包括股票股利 120,0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7,618 仟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盈餘分派：

1.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允)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三) 股利政策：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四)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61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79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6 元。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本	期	增	加	本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股	數	期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10,538	6,000	10,538	6,000	

		單位：仟股			
九	十	三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本	期	增	加	本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股	數	期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2,200	-	11,662	10,538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處分價款分別為 108,323 仟元及 121,125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139,044 仟元及 153,876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30,721 仟元及 32,751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88,617 仟元及 139,044 仟元。

六.基本每股合併純益

		單位：元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加	權	平	
稅	前	稅	後	均	
稅	前	稅	後	流	
稅	前	稅	後	通	
稅	前	稅	後	在	
稅	前	稅	後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數	
合併總純益	\$ 588,767	\$ 519,312	313,561	\$1.88	\$1.66

		單位：元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加	權	平	
稅	前	稅	後	均	
稅	前	稅	後	流	
稅	前	稅	後	通	
稅	前	稅	後	在	
稅	前	稅	後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數	
合併總純益	\$ 555,082	\$ 518,506	304,857	\$1.82	\$1.70

計算每股合併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五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經追溯調整後，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純益由 1.78 元減少為 1.70 元。

七.買賣票券及證券損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分別為 285,373 仟元及 328,625 仟元，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分別為 30,177 仟元及 5,238 仟元，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淨額	\$ 163,015	\$ 266,443
股利收入	92,181	56,944
	<u>\$ 255,196</u>	<u>\$ 323,387</u>
<u>六、不動產投資收益</u>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	\$ 97,365	\$ 94,69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九)	60,00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九)	35,631	81,926
	<u>\$ 192,996</u>	<u>\$ 176,624</u>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應 付 所 得 稅 (應收退稅款)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台產公司	\$ 69,197	\$ 60,578	\$ 40,3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258	( 115)	-
	<u>\$ 69,455</u>	<u>\$ 60,463</u>	<u>\$ 40,300</u>

	九 十 三 年 度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台產公司	\$ 36,576	\$ 6,022	\$ 37,000

(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退稅款 23,28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九十一年度發生之應收退稅款，該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四月收回。

(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15,57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22,749
其 他	1,010	( 1,31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00	37,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 22,900)	( 2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7,400</u>	<u>\$ 15,000</u>

(四)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2,022	\$ 25,7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044	3,021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3,031	3,261
前期(高)低估數	( 7,342)	4,559
	<u>\$ 69,455</u>	<u>\$ 36,576</u>

(五)台產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台產公司

- (1)台產公司經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 (2)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約為 15,851 仟元及 24,840 仟元。
- (3)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489,773 仟元。
- (4)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46%，第二次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2%。
- (5)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0%。

2.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8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600)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示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12,907	412,907	-	391,172	391,172
薪資費用	-	355,175	355,175	-	336,187	336,187
勞健保費用	-	28,053	28,053	-	27,124	27,124
退休金費用	-	17,924	17,924	-	17,411	17,411
其他用人費用	-	11,755	11,755	-	10,450	10,450
折舊費用	12,560	11,429	23,989	8,216	16,631	24,847
攤銷費用	-	9,990	9,990	-	8,173	8,173

##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解任)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195,487	35	\$ 164,248	28
台灣土地銀行	56,982	10	56,137	10
	<u>\$ 252,469</u>	<u>45</u>	<u>\$ 220,385</u>	<u>38</u>

定期存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68,066	18	\$ 297,900	20
台灣土地銀行	143,800	10	169,800	12
	<u>\$ 411,866</u>	<u>28</u>	<u>\$ 467,700</u>	<u>3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0%~1.89%與 1.40%~1.52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2. 保費收入 (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估保費收入 金額	%	估保費收入 金額	%
台灣銀行	\$36,125	1	\$66,227	2
台灣土地銀行	33,994	1	28,037	-
	<u>\$70,119</u>	<u>2</u>	<u>\$94,264</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3. 保險賠款 (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估保險賠款 金額	%	估保險賠款 金額	%
台灣銀行	\$ 6,840	1	\$21,716	1
台灣土地銀行	3,173	-	7,340	-
	<u>\$10,013</u>	<u>1</u>	<u>\$29,05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 合約簽訂時及 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及 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506,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355,786 仟元，預計九十五年度及以後支付 150,214 仟元。

### 三、期後事項

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處分內湖科技大樓之買賣合約，合約價款 94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188,000 仟元，尾款 752,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收回，並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

### 四、重大賠案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日本名古屋機場墜毀，該架飛機係由台產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公司。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按律師函調減以前年度高估之保險賠款 272,581 仟元及攤回再保賠款 272,309 仟元。

### 五、財務再保險合約

台產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 Hannover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及 E+S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以下合稱“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航機隊保險之財務再保險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如於三年期滿，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如該合約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大於累積賠款，則台產公司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解約。該合約係以中華航空公司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2,200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6,400 仟元。

另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以附約方式將華信航空(中華航空子公司)納入本財務再保合約，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分別列示計算。合約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華信航空部分得比照中華航空選擇終止。該附約以華信航空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1,875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2,225 仟元。

依據上開合約規定，於三年期滿，該合約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

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合約，經統計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已大於累積賠款，台產公司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合約，該案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09402055630號函備查。

依「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台產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應再揭露資訊如下：

(一)辦理財務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台產公司為華航機隊保險之主辦保險公司，每一保險事故自留責任額為美金 3,300 仟元，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故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財務再保險合約。

另基於穩定承保業務損失率並維持本業獲利，並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而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信航空財務再保險附約。

(二)再保險費支出、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及佣金（包含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費用及應收再保險業務款項）：

1.再保險費支出：

主約：合約期間總再保險費支出為美金 5,350 仟元（第一年美金 325 仟元，第二、三年各為美金 1,07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1,437.5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75 仟元之管理費。

附約：合約期間總再保費支出為美金 1,697.5 仟元（第一年到第三年各為美金 88.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716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25 仟元之管理費。

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主約：因中華航空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澎湖外海墜機案，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 76,409 仟元之攤回保險賠款及應攤回再保賠款。

附約：目前無出險記錄，故無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佣金：依此財務再保險合約約定，當合約終止時，再保險費支出加應計利息扣除保險賠款之部分如尚有盈餘，可百分之百退回。

(三)當期辦理財務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無

(四)契約變動時之變動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主約：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將合約總賠款限額由美金 6,000 仟元修改為美金 6,400 仟元，以提高承保風險移轉之範圍。該項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附約：無。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 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4,470	\$2,634,470	\$3,413,648	\$3,413,648
短期投資	2,368,586	2,446,510	1,378,980	1,532,836
應收票據（淨額）	161,508	161,508	144,668	144,668
應收保費（淨額）	1,073,662	1,073,662	1,143,518	1,143,518
應攤回再保賠款	51,679	51,679	51,143	51,143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58,587	58,587	140,530	140,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120	98,120	144,694	144,694
放 款	-	-	4,000	4,00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50,585	638,122	489,385	629,325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41,801	275,871	272,053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87,653	38,648	38,6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247	709,101	637,287	711,184
<b>負 債</b>				
應付帳款	342,138	342,138	298,116	298,116
應付費用	112,153	112,153	107,180	107,180
應付所得稅	60,578	60,578	6,022	6,022
應付佣金	88,907	88,907	87,853	87,853
應付保險賠款	43,491	43,491	43,491	43,491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00,436	400,436	467,555	467,55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145	33,145	18,495	18,49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4,718	34,718	37,000	37,0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保險同業往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應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二)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三)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四)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長期投資、短期投資及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折現率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毛其 他

台產公司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 + -
強制險	\$ 402,827	\$ 123,069	\$ 161,164	\$ 364,732
非強制險	3,569,986	210,549	1,960,741	1,819,794
	<u>\$3,972,813</u>	<u>\$ 333,618</u>	<u>\$2,121,905</u>	<u>\$2,184,526</u>

險 別	自留保費	提存保費準備	收回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毛保費 = - +
強制險	\$ 364,732	\$ 216,738	\$ 213,769	\$ 361,763
非強制險	1,819,794	1,594,918	1,570,280	1,795,156
	<u>\$2,184,526</u>	<u>\$1,811,656</u>	<u>\$1,784,049</u>	<u>\$2,156,91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 + -
強制險	\$ 395,423	\$ 122,996	\$ 158,169	\$ 360,250
非強制險	3,508,964	235,438	2,117,202	1,627,200
	<u>\$3,904,387</u>	<u>\$ 358,434</u>	<u>\$2,275,371</u>	<u>\$1,987,450</u>

險 別	自留保費	提存保費準備	收回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毛保費 = - +
強制險	\$ 360,250	\$ 213,769	\$ 211,320	\$ 357,801
非強制險	1,627,200	1,591,760	1,660,038	1,695,478
	<u>\$1,987,450</u>	<u>\$1,805,529</u>	<u>\$1,871,358</u>	<u>\$2,053,27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 + -
強制險	\$ 413,079	\$ 122,611	\$ 164,886	\$ 370,804
非強制險	1,108,528	252,924	501,862	859,590
	<u>\$1,521,607</u>	<u>\$ 375,535</u>	<u>\$ 666,748</u>	<u>\$1,230,394</u>

2.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 制 險	\$ 330,357	\$ 127,861	\$ 133,213	\$ 325,005
非強制險	1,465,450	74,956	647,921	892,485
	<u>\$1,795,807</u>	<u>\$ 202,817</u>	<u>\$ 781,134</u>	<u>\$1,217,490</u>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四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138,969	\$ 133,180	\$ 138,969
未決賠款準備	67,451	87,228	67,451	87,228
賠款特別準備	614,272	-	14,678	599,594
	<u>\$ 814,903</u>	<u>\$ 226,197</u>	<u>\$ 215,309</u>	<u>\$ 825,791</u>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77,769	\$ 80,589	\$ 77,769
未決賠款準備	25,126	19,198	25,126	19,198
賠款特別準備	80,620	18,642	-	99,262
	<u>\$ 186,335</u>	<u>\$ 115,609</u>	<u>\$ 105,715</u>	<u>\$ 196,229</u>

2. 截至九十三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4,256	\$ 133,180	\$ 134,256	\$ 133,180
未決賠款準備	86,378	67,451	86,378	67,451
賠款特別準備	574,590	39,682	-	614,272
	<u>\$ 795,224</u>	<u>\$ 240,313</u>	<u>\$ 220,634</u>	<u>\$ 814,903</u>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4	\$ 80,589	\$ 77,064	\$ 80,589
未決賠款準備	20,856	25,126	20,856	25,126
賠款特別準備	76,810	3,810	-	80,620
	<u>\$ 174,730</u>	<u>\$ 109,525</u>	<u>\$ 97,920</u>	<u>\$ 186,335</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四年度	7,814,257	-	7,814,257	565,435
	九十三年度	7,988,311	-	7,988,311	556,208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7,814,257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7,814,257	7,988,311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對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台財證 01404 號函規定，揭露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五。

三、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	100%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初合併個體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合併個體
-	是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項目：詳附表五。
2. 資金融通：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無。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二。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二十三。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3.07.01 簽約日	506,000	前期累積已支付 99,000 本期支付 256,786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榮星段	94.09.30 簽約日	546,708	已全數支付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鑑價報告	出租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4.09.21 合約簽約日		851,580	940,000	已收取188,000	交易尚未完成	實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鑑價結果： 903,836仟元	無

附表三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千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800,000	\$ -	80,000	100	\$ 799,400	(\$ 600)	(\$ 60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10,000	\$ 10,803	-	\$ 11,2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	"	250,000	2,291	-	2,09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0,000	18,496	-	18,726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0,000	10,500	-	9,79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2,311	-	2,372		

附表五 對台產資產管理公司間相對科目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說明
1	股本	\$ 800,000	長期投資 投資損失	\$ 799,400 600	沖銷投資科目及公司之股東權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25,263	6,451,442	( 226,179 )	( 3.51 )
固定資產		426,111	660,597	( 234,486 )	( 35.50 )
其他資產		672,735	678,435	( 5,700 )	( 0.84 )
<b>資產總額</b>		<b>11,120,876</b>	<b>10,423,595</b>	<b>697,281</b>	<b>6.69</b>
流動負債		1,350,119	1,127,454	222,665	19.75
長期負債		422,425	740,400	( 317,975 )	( 42.95 )
<b>負債總額</b>		<b>6,232,568</b>	<b>6,060,870</b>	<b>171,698</b>	<b>2.83</b>
股本		3,168,570	3,040,915	127,655	4.20
資本公積		856,039	564,303	291,736	51.70
保留盈餘		952,316	896,551	55,765	6.22
<b>股東權益總額</b>		<b>4,888,308</b>	<b>4,362,725</b>	<b>525,583</b>	<b>12.05</b>
<p>說明：</p> <p>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p> <p>1. 固定資產：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係為使資產能產生最大之效益，將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用不動產所致。</p> <p>2. 長期負債及資本公積：            長期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而資本公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10,973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所致。</p>					

## 二. 經營結果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7,810,806	7,988,311	(177,505)	(2.22)
營業成本	6,623,276	6,834,643	(211,367)	(3.09)
營業毛利	1,187,530	1,153,668	33,862	2.94
營業費用	622,353	597,460	24,893	4.17
營業利益	565,177	556,208	8,969	1.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44	17,611	9,833	55.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2	18,737	(14,625)	(78.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588,509	555,082	33,427	6.02
所得稅費用	69,197	36,576	32,621	89.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519,312	518,506	806	0.16
<p>說明：</p> <p>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p> <p>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要係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故本年度產生兌換利益，而非兌換損失所致。</p> <p>2.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雖增加 33,427 仟元，但其中來自免徵所得稅之證券投資利益及出售不動產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115,156 仟元，以及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 60,000 仟元，以致課稅所得額反而上升，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p>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本表不適用	-	-	-	-
說明	-	-	-	-	-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13,648	188,102	(1,181,803)	2,419,947	-	-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188,102 仟元係本期純益 519,312 仟元、處分不動產預收出售價款 188,000 仟元及依保險法規定之各項準備金淨提存 197,345 仟元，本期看好股票市場增加股票投資使得現金流出 945,315 仟元。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893,676 仟元主係本期新增一筆對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仟元，及支付工程款 256,000 仟元所致。 (3)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288,127 仟元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300,092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19,947	650,000	600,000	2,469,947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四年度以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以後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營運資金	95.05	688,000	432,000	256,000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可 建 坪 數	預 定 用 途	預 期 年 度 效 益
九十五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6,363	出 售	131,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相當穩健，佈局策略仍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公共事業以及具穩定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同時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現有之資產產生最大效益，已於本年度成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投資於高度成長以及穩定收益之相關產業以平衡風險。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4 年度 (仟元)
兌換損益	550

本公司迄今並無任何對外借款，故利率變動對負債方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方面，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使固定收益型商品收益率得以穩定成長，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視實際市場利率波動，伺機調整資金配置。匯率部分，隨著美國經濟成長逐漸走緩，聯準會（FED）升息行動接近尾聲，預期美元將趨於貶值，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注意市場匯率變動，運用各項避險工具或於外匯市場操作增減外幣持有部位，以有效降低潛在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著重於個人性保險商品之研發及規劃經營健康保險

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高保額保險  
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限定駕駛人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規劃經營健康保險

(2)企業入口網站／B2B 電子商務系統第三階段

便利商店線上投保系統  
客服車險 Call out 信用卡投保系統  
策略聯盟客制系統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2. 未完成之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 保險商品：預定完成之時間為九十五年年底

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乘坐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2) 企業入口網站/B2B 電子商務系統完成進度：

傷害險投保系統：90%

便利商店線上投保系統：80%

客服車險 Call out 信用卡投保系統：90%

策略聯盟客制系統：70%

## 2.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之時間表

(1) 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汽車保險與附加條款及個人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以提昇競爭力。

(2) 企業入口網站/B2B 電子商務系統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便利商店線上投保系統	1,000,000	95 年 7 月
客服車險 Call out 信用卡投保系統	500,000	95 年 7 月
策略聯盟客制系統	1,500,000	95 年 8 月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000,000	95 年 12 月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一切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按議事規則執行，並給予股東發言機會，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p>	符合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聘請獨立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該事務所係國際知名、超然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p>	依規定辦理。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與溝通，亦可藉由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p>	依規定辦理。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均憑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創造雙贏為目標，互動情形良好。</p>	符合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tfmi.com.tw 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p> <p>(二) 除了上述網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資料等</p>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任何功能委員會。	依規定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除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本公司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積極參與各項慈善捐贈活動，如獲外交部頒發南亞賑災感謝狀，台北市急難救助協會頒發熱心公益感謝狀等；參加中華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為團體會員，協助推動國內保險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之認知水準，改善保險利用之效益。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實施以下各項措施，詳如以下所列：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與進修 （二）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三）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 （五）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 捌、會計師資訊

###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民賢	2,460	-	30	-	-	30	√			無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楊民賢及王自軍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改由楊民賢及陳昭鋒會計師辦理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昭鋒、楊民賢
委任之日期	94年7月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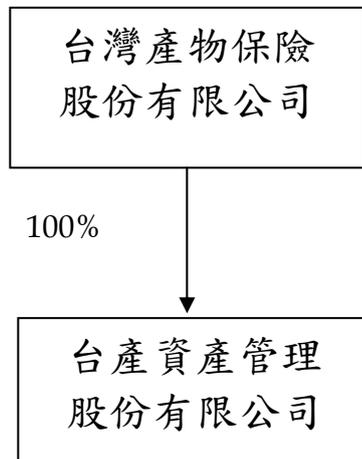
## 玖、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3.12	台北市館前路49號8樓	3,168,570	財產保險業
從屬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8.18	台北市館前路49號6樓	800,000	不良債權買賣 不動產投資、興建與 租賃買賣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 財產保險業務
- ② 長短期投資
- ③ 不良債權買賣
- ④ 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管理顧問業務，提供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動產管理及未來開發計畫建議。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賴 國 利

總經理：楊 鴻 彬

總稽核：李 維 倫

法令遵循主管：許 乃 權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4 日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民國93年3月30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90年12月20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00751422號函及民國93年3月30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93年3月30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昭 鋒

會計師：楊 民 賢

中華民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一)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 (2)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股率、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3.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為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434,007,000元中提撥股票股利120,037,000元及員工紅利7,618,000元，共計127,655,000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12,765,500股，每股面額10元。
  - (2)配發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股40股。
  -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發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申報，逾期未申報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面額分派現金（至元為止），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申購。
  -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5)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6)本公司至九十三年度止實收資本額計3,040,915,000元整，如本增資案通過，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168,570,000元整。
  - (7)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股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報酬討論案。
6.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討論案。
7. 股東會許可並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九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1.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3. 決議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決議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第三十四屆監察人案。
6. 決議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7. 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報酬案。
8. 決議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報酬案。
9. 決議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0. 決議訂定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交易日。
11. 決議訂定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基準日。
12. 決議本公司「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案。
13.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14. 決議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15.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6.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17. 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案。
18.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9.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0.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